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办函〔2018〕598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平远（赣粤界）至 兴宁公路项目档案专项验收意见的通知

广东平兴高速公路有限公司：

现将《平远（赣粤界）至兴宁公路项目档案专项验收意见》
印发给你司，请据此做好相关工作。



平远（赣粤界）至兴宁公路项目 档案专项验收意见

根据《交通建设项目档案专项验收办法》（交办发〔2007〕436号）和《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交通建设项目档案工作的通知》（交办档函〔2015〕697号）等规定，广东省交通运输厅、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、广东交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组成项目档案验收组，于2018年1月30日对平远（赣粤界）至兴宁公路项目工程项目档案进行了专项验收。

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、监理单位及施工单位关于该项目档案编制情况的汇报，实地查看了档案的保管条件，对项目文件收集及归档的完整性、准确性和系统性情况进行了抽查，形成如下验收意见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该项目经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建设，交通运输部以《关于平远（赣粤界）至兴宁公路初步设计的批复》（交公路发〔2012〕272号）批准该工程初步设计，工程于2012年12月开工，2015年12月建成通车。

平远（赣粤界）至兴宁公路起自平远县八尺镇，接江西省瑞金至寻乌（赣粤界）高速公路，止于五华县转水镇，接梅州至河源高速公路，全长99.565公里。

全线采用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，设计速度 100 公里/小时，路基宽度 26 米。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-I 级，其他技术指标按《公路工程技术标准》(JTGB01—2003) 执行。互通式立交连接线采用二级公路标准建设。

二、项目档案管理情况

该项目建设单位较重视项目档案的管理工作，将其纳入项目建设管理程序、合同管理、质量管理及监理工作内容；项目档案管理体系健全，建设、监理、施工等单位竣工文件收集、整理及归档分工明确；各单位均配备了适应项目档案工作需要的档案管理人员；建立健全项目档案管理规章制度，明确项目档案整理规范要求。

（一）该项目现已完成项目核准、设计、工程准备及施工、交工阶段文件的收集、整理及归档工作，形成纸质档案 16578 卷。

经验收组抽查，该项目各类不同载体文件收集较齐全、完整，反映了项目批准、设计、工程准备及施工、交工全过程。

（二）该项目档案文件签字手续较完备。

（三）竣工图编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；图面较清晰，变更部位修改基本到位，编制了变更文件与竣工图对照一览表，能够反映工程竣工时的实际情况。

（四）文件分类准确，排列有序，保持了文件的有机联系。

（五）项目档案实体保管条件符合档案安全保管要求。

（六）完成了项目档案的数字化工作，编制了案卷目录、卷

内目录等检索工具，编目规范。

该项目档案为项目工程管理、公路养护等工作提供了有效依据，为上述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支撑。

三、项目档案验收的结论性意见

验收组成员 7 人，根据《交通建设项目档案专项验收办法》（交办发〔2007〕436 号）的规定进行评议，认为该项目档案符合档案专项验收要求，同意通过档案专项验收。验收组认为，项目的档案工作取得优异的成绩，建议按省档案局要求进行核验并申报金册奖。

四、存在问题与建议

验收组在抽查中亦发现，该工程项目档案存在一些问题，如：

（一）个别案卷题名和卷内目录题名不准确。

（二）档案信息安全管理水平有待提高。

项目建设单位须对验收组意见进行检查整改，继续做好项目后续文件的收集与整理归档工作，为项目的运行、维护和管理提供一套完整、准确、系统的项目档案。

平远（赣粤界）至兴宁公路项目

档案专项验收组

2018 年 1 月 30 日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交通运输部档案馆，广东省档案局，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、广东交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。

平远（赣粤界）至兴宁公路项目 档案专项验收组成员签到表

2018年1月30日

[illegible]